

戰後初期之臺灣國有林經營問題： 以國有林伐採制度為個案(1945-1956)*

洪廣冀**

摘要

戰後初期，臺灣國有林經營面臨植伐失衡與保林難以落實的危機，荒廢林地曾達一百萬公頃。對此，「林政與林產分合不定」是被接受的解釋。本文首先質疑此類解釋，進而以規範國有林伐採的制度為焦點，探討制度的互動與聯結關係。藉此，作者提出替代的解釋架構，並闡明當時臺灣森林環境與社經變遷的關係。

依經營者屬性區分，戰後國有林伐採制度可分為官營與民營兩種，其源頭可追溯至日治時代。一九四五年，臺灣回歸中華民國，林務局——後於一九四七年為林產管理局取代——接收了原由臺灣總督府與日本資本家經營的高價值、高蓄積針葉林區，將其分為六個官營林場經營，獨佔島內大部份之原木市場。是故，民營伐木業的情況與日治時期相似，其施業被限制在闊葉林區，受林政部門管轄。但薪炭材市場卻幾為這些業者獨占。

戰後初期，社會對於枕木、原木與薪炭材的需求高漲，林產管理局身為主要的木材供給者，因其高昂的運作成本、提供材種的單調與經營無效率，難以滿足此些多樣且緊急的需求。因此，配售制的設計被用來減輕此緊迫狀況。但此制度的運作受到嚴重通貨膨脹、市場多重結構與軍方無止盡需索等衝擊，導致官營林場的運作極為窘迫。在此脈絡下，從一方面而言，政府不但承認且延續民營業者於日治時期取得的伐木許可，並以新制度強化其特殊地位，目的在於整合業者之力達成增產目標、增進國家收益、彌補配售制導致的虧損且供為造林費用。但另一方面，此聯結卻意外地增進民營業者的資本積累，榨取民間經濟剩餘以支撐公營事業與軍事機關的生產及再生產活動。不僅如此，政府的造林能力遭到減弱，高昂的原木與薪炭材價引發了盜伐；民營與官營伐木的施業亦常為森林破壞之主因。因此，臺灣的社會與森林環境，均為戰後混亂的重整付出代價。

關鍵詞：國有林、森林經營、伐木業、森林史

* 本文的完成感謝臺大歷史系教授劉翠溶、森林系教授鄭欽龍於觀念的啟發與指正；森林系助理教授邱祈榮與中央研究院 GIS 小組於技術層次的指導；兩位匿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，讓筆者獲益良多。另外，本人在「研製臺灣歷史文化與自然資源地圖集(1)」專題計畫 (NSC90-2420-H-001-008) 擔任臨時助理，獲得部份資助並得以使用設備，在此一併謝之。當然，本文觀點仍由筆者負責。

**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學研究所博士班學生。